不在此限。

- 第九條 查處小組因執行必需之經費,由各主管機關估算,在其相關經費 預算科目項下支應,再依相關規定對執行案件之所有權人、管理 人、使用人求償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所稱各主管機關(單位)係指,與環境衛生有關者為環保局;與孳生源、傳染病有關者為衛生局;與公共工程有關者為工務局;與危屋有關者為都市發展局;與空地、空屋之公共消防安全有關者為消防局;與古蹟、歷史建築有關者為文化局;與市有空地再利用有關者為財政局;與再利用減稅優惠措施有關者為稅損稽征處。
- 第十一條 代履行費用按實際支付金額擊據收費。
- 第十二條 市(區)查處小組執行本自治條例所需之空地相關資料(如所有權人、管理人及各該土地地段、地號、地目)及空屋相關資料(如所有權人、管理人及各該建築物之門牌號碼、戶籍地址、現居地址等),由本市各地政事務所、戶政事務所及稅捐稽征處免費提供。
- 第十三條 市查處小組由總召集人擔任主席,每三個月召集會議一次,必 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;總召集人未克出席,得指定召集人或委 員代理之。市查處小組開會得邀請其他機關暨專家學者列席。
- 第十四條 空地經市(區)查處小組列管並符合以下要件者得提出再利用 方案:
 - (一)取得所有權人之同意者。
 - (二)由土地所有權人提出再利用者。
 - (三)合於公共目的使用需求及經濟效益者。
 - (四)再利用之設施符合各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者。
- 第十五條 空地再利用方案應以書面向區公所提出(如附表:基隆市列管空 地再利用計畫申請書),區公所應於一個月內初審及彙整完畢, 並提報市查處小組;如得自行執行者,依本辦法五(三)後段處 理,免報市查處小組;如需編列經費者,提市查處小組審查。
- 第十六條 空地再利用計畫申請書內容應詳載,其範圍、申請要件及期間 如下:
 - (一)範圍:綠美化、停車場(以下簡稱停車場)或其他公益性設施。
 - (二)再利用申請要件:公私有土地目前閒置無開發計畫者及使用同意書。
 - (三)再利用期間:
 - 1.公有土地:至少三個月以上無開發計畫者得設置綠美化設施,申請或使用單位應至少認養二年;至少二年以上無開發計畫者得關建停車場或其他公益性設施,申請或使用單